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城管行复〔2019〕33号

申请人：湛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沙园中路27号

申请人湛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19年7月16日做出的《关于新康花园康乐苑B区4栋C单元106涉嫌违建的处理意见书》（〔2019〕增城管信访复193号），7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案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2019〕增城管信访复193号，将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康花园康乐东苑4幢106房，全部违建拆除，恢复原状。

**申请人称：**

广州市增城区国规局已查新塘镇新康花园康乐苑居住用地规划图和该房屋不动产登记查册表都显示无花园，吴志君（身份证号码440125197208185249）所搭建、围蔽的都是违建。

**被申请人称：**

自收到市局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穗城管行复

(2019) 15 号) 后, 我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下午再次劝说吴志君自行拆除纠正不到位的围栏。2019 年 7 月 12 日, 我局执法人员到达新康花园康乐苑 B 区 4 栋 C 单元 106 巡查, 发现该处屋前围栏及屋后围墙已拆除完毕, 投诉人所称花园及厨房已不存在, 恢复为公共用地。上述事实有《现场照片》为证。申请人湛某向我局提出信访, 其信访内容中涉及违建部分我局已立案调查处理, 屋主吴志君亦在我局多次劝说后自行拆除完毕了所有涉案违建部分。综上, 申请人反映吴志君违法建设一案, 我局认定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 程序正当, 经过我局对吴志君的教育、督促, 其已自行拆除违法搭建的构筑物, 根据《信访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我局已将该案调处情况及结果书面答复给申请人, 请市城管综合执法局依法予以维持。

####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

据《广州“云信访”信访事项登记表》(信访总编号:GZ19021900109), 2019 年 2 月 18 日, 申请人通过网上投诉方式反映: 2014 年以来, 增城区新塘镇新康花园康乐东苑 4 幢 106 房业主吴志君先后在该房屋正面公共绿地上违建约 150 平方米, 在房子正面右后方私自违建架空层约 10 平方米, 在该房屋右侧绿化带上违建约 20 平方米等, 经相关部门多次查处, 目前仍有约 150 平方米绿地和约 10 平方米架空层违建未拆除。被申请人 2019 年 3 月 29 日做出《关于新康花园康乐苑 B 区 4

栋 C 单元 106 涉嫌违建的处理意见书》（〔2019〕增城管信访复 44 号），申请人不服，4 月 29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我局 7 月 2 日做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穗城管行复〔2019〕15 号）撤销上述处理意见书，被申请人 7 月 16 日做出的《关于新康花园康乐苑 B 区 4 栋 C 单元 106 涉嫌违建的处理意见书》（〔2019〕增城管信访复 193 号），称：“关于新康花园康乐苑 B 区 4 栋 C 单元 106 涉嫌违建的问题，新塘镇城管执法队一直在依法依规跟进处理，积极与当事人沟通，让其自行拆除围栏和围墙。2019 年 3 月 3 日，我局新塘镇城管执法队派员到达现场巡查，发现当事人在多次督促下，已自行拆除该处违法建设的围墙，但围栏拆除不到位。2019 年 7 月 8 日，新塘镇城管执法队再次与当事人沟通，让其自行拆除围栏。2019 年 7 月 12 日，新塘镇城管执法队再次到达新康花园康乐苑 B 区 4 栋 C 单元 106 巡查，发现该处围栏已拆除完毕。”

**本机关认为：**

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规定：“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市、区、县级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和镇人民政府分别负责查处街道、镇辖区范围内违反乡村建设规划管理的违法建设。……”增城区分局具有对其辖区范围内涉嫌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的职权。《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城

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违法建设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信箱、电子邮箱和全市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受理投诉、举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受理、做好登记，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有明确投诉、举报人的，在受理投诉、举报后三十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处理结束后在七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答复申请人新康花园康乐苑B区4栋C单元106的围墙、围栏已拆除，但对架空层等未拆除的部分是否违法建设尚未查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19年7月16日做出的《关于新康花园康乐苑B区4栋C单元106涉嫌违建的处理意见书》（〔2019〕增城管信访复193号）。申请人提出的其他复议请求超出行政复议范围，本案中不予审查。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年9月2日